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21 日第 292/E207/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在開展任何公共工程項目時必須依法按程序而行，每個程序均需要時間完成。除一般招標的行政程序外，在推進大型工程項目的過程中，亦會受其他因素影響而增加額外時間，如需理順項目周邊各持份者的意見，諮詢組織及社會各界人士積極就項目發展向政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同時，用家部門亦會因優化自身日後的使用及管理而對項目的規劃及設計作出調整，這些都是需要付出相當高的時間成本。
2. 個別大型公共工程如離島醫院、傳染病大樓等功能性、專業性強的項目都會由用家部門負責設計。國際招標需考慮公司是否熟悉本地法律、環境、文化等，相反現時本地招標並沒限制公司找外地專家參與。

衛生局表示，離島醫院和傳染病大樓兩項目設計過程中遇到不少困難，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即傳染病大樓）的設計工作早於 2005 年已開始，由於受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的限高影響而重新設計，加上醫療工程規格要求較為嚴謹，針對平面佈局和日後運作等規劃，需反覆論證並再次修改圖則；另外，離島醫療綜合體並非只有綜合醫院一幢建築物，而是擁有七幢建築物的大型建築群，設計較一般的建築物複雜，設計時除了要考慮單棟建築物外，亦需要統一考慮各建築物間的聯繫，達到相輔相成、更好地分配工作空間的目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3. 質詢中所列舉的兩個跨境項目，在此必須強調該兩個項目的地理位置，一個為圍蔽臨海土地，另一個為新填人工島，周邊均沒有民居及設施，在整個項目完成建設並交付澳門前非澳門土地，工程期間不受本澳噪音法限制，亦沒有人力資源配額限制。而且兩個項目的功能較單一，與本澳其他項目不存在可比性，亦不應引用作為參考例子。

作為跨境項目的監管實體，項目在建設期間是按照國內的法律法規，但交付本澳使用時必須符合本澳標準及驗收的要求，包括消防、建築條例等。因此，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項目在設計過程及建設期間，本澳的設計、監理以至質量控制單位均有投入參與，通過澳門聘請的專業監理等單位與代建單位共同對項目進行監管和協調，達至項目完成時能按澳門標準進行交付。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

沈榮臻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